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螯合物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螯合物的处置服务

第二条：服务要求：乙方负责对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飞灰螯合物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单价为379.8元/吨（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元捌角整），按照飞灰螯合物出厂重量计算。合同暂定总额为：24,952,86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置。乙方处置后，由乙方于次月起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资料后30-60天内付款，直至本合同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结算完毕。

3. 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配套项目，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尚未确定新的处置单位、仍需乙方提供短期的（最长不超过半年）处置服务的，则由乙方继续处置、甲方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费用，直至甲方确定新的处置单位并完成工作移交为止。但若甲方先行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则乙方不再负有继续处置的责任。

4.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发包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735505712Q

乙方（承包人）：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王屯乡周流村南1000米

电 话：0391-87964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修武支行

收款账号：1709022809200090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MA9G6D946K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的情形，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有权监督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主体产生的飞灰螯合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告知乙方有关飞灰螯合物的性质、防范措施。
3. 甲方负责协调环保、住建、发改等相关政府部门，确保飞灰螯合物在原垃圾填埋场实施填埋合法、合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飞灰螯合物处置方案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行负责飞灰螯合物处置。乙方因飞灰螯合物处置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不得归责于甲方。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飞灰螯合物进行安全处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处置。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实时清运，不得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生产，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清运飞灰螯合物的，应于当日向甲方进行情况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和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组织自行装卸飞灰螯合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车载人员安全、劳动保护等由乙

方负责，对财产和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承担飞灰螯合物处置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环保、交通、安全、金融、消防、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所涉风险与费用自行承担。
6. 若乙方造成环境污染或被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飞灰螯合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清运飞灰螯合物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的、或违反安全、环保、消防等管理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事故的，甲方或有关

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罚；累计超过3次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交由第三方负责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提醒函；若甲方收函后逾期超过3个月仍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服务意向，并单方解除本合同，申请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焦作市普济路中段1368号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王屯乡周流村南1000米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1日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1日